

达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授予（追授）张超、罗军章等 4 人
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的决定

达市府发〔2022〕3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加快推进平安达州、法治达州建设进程中，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，帮助打

击违法犯罪行为，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，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。为鼓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授予张超、刘平、曹双全等3人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，追授罗军章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奋不顾身、舍己救人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和大无畏精神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，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为推动平安达州、法治达州建设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授予（追授）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名单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附件

授予（追授）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名单

张 超 万源市大沙镇关庙坝社区居民

罗军章 万源市大沙镇龙井碛村村民

刘 平 渠县三汇镇客运公司职工

曹双全 渠县贵福镇贵福社区居民